

共青团东莞市委员会文件

东团通〔2019〕4号



关于全面核准“智慧团建”信息数据的通知

各基层一级团委：

自全省统一应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以来，基础团务工作得到加强与改进，但由于前期部分团干部及团员思想上不够重视等原因，造成团组织、团干部以及团员信息数据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错漏，严重影响对团组织、团干部和团员的精准管理。根据团省委的要求，现就全面核准“智慧团建”信息数据工作部署如下，请务必抓好落实。

一、核准团干部信息

前期基层团组织对专兼挂职团干部定义的理解不一，加上部分团支部负责人未尽责准确审核和及时更新所属组织团

干部信息，造成团干部信息数据与真实情况存在较大偏差。与 2017 年各级团组织书面报送的团统数据相比，“智慧团建”上全市专兼挂职团干部比例变化较大，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。各级团组织要对系统上团干部信息进行全面严格核查整改，确保团干部信息准确无误，并逐级督导重点精准完成以下两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全面核准专兼挂职团干部

根据团中央相关规定，专兼挂职团干部定义为：

1. 专职团干部：是指由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的、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、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。如，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正式工作人员，乡镇（街道）团委书记，部分高校、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等单位的专职团干部。

2. 兼职团干部：是指以团的工作为辅，在团内兼职的团干部（学生团干部均为兼职团干部）。

3. 挂职团干部：是指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挂任职务时间 1 年以上的工作人员。

按照以上定义，各级团组织从严从实重新核准修改团干部专兼挂职信息。

（二）及时清理已离职团干部

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干部管理功能板块上，删除已正式离职团干部（特别是学生团干部）。各级团组织必须保持该

项工作的常态化开展，及时录入新入职团干部，并对应清理已离职团干部。

二、核准团员信息

部分团员对录入信息不够重视，不如实填报、不及时更新，造成团员信息不实（特别是收入和政治面貌信息错误），直接影响团内统计、团费收缴、推优入党等工作的准确度和严肃性。

各级团组织要层层部署至团支部，督促团员在系统上重新核实本人收入、政治面貌、入团年月、手机号码等必填信息，并如实更新或修改，其中重点核查收入、政治面貌。全面杜绝非学生团员将收入信息列为“职业为学生无收入”及有固定收入团员将收入信息列为“农村户籍且无固定收入”的现象，严禁非党员将本人政治面貌填为党员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年内将对接“党建云”系统进行比对，此次核准工作后仍未改正的团员，将问责其本人及所属团组织负责人）。各级团组织至少每半年定期更新团员信息一次，确保团员信息的准确性。

三、核准团组织信息

部分团组织早期在录入系统时未严格按照要求填报相关信息，造成部分团员团干无法搜索定位团组织、团组织联系方式无效等问题，影响加强基层团建后续工作推进。各级团组织要按照逐级负责原则，全面排查下一级所有团组织信息

并及时整改。

(一) 规范团组织名称。严格对照《关于做好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干部入驻移动端、团员在线报到阶段工作的通知》(团粤办发〔2017〕61号)有关团组织名称规范的说明，结合系统上标注的填写规则，核准并修改团组织全称、简称及代称(在广东共青团企业微信中出现的各级团组织名称)。其中，不规范的团组织全称、简称，由上一级团组织直接负责修改；不规范的团组织代称，由上一级团组织在广东共青团企业微信中的“智慧团建通讯录”里逐一甄别，并要求代称不规范的团组织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上自行修改。

(二) 核准团组织类别。严格对照系统上标注的说明，重新核准各级团组织组织类型和所属行业类别。重点核准团组织行业类别，全面杜绝团组织行业类别为空的情况。其中，村团组织及社区团组织的行业类别分别对应农村和城市社区；镇(街道)团组织的行业类别对应党政机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级团组织务必高度重视此次“智慧团建”信息数据核准工作，整改后的数据将作为各项基础团务和评选表彰工作的关键参考依据。请基层一级团委负责汇总所属下级团组织整改情况，填报《“智慧团建”信息数据核准汇总表》(附件2)，于2019年3月5日前报至团市委(镇街团委报至组织部、厂局团委报至“两新”团工委，一级学校团委报至学校部)。团

市委将依据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对该项工作进行核查并视情况进行通报。

- 附件：1. 团组织名称规范说明
2. “智慧团建”信息数据核准汇总表

联系人：

组织部

梁国良，电话：22114722，邮箱：tswzzb3@126.com

“两新”团工委

莫镇源，电话：22223210，邮箱：dglxtgw@163.com

学校部

余家琪，电话：22233740，邮箱：a22233740@126.com



附件 1

团组织名称规范说明

一、简称填写

(一) 填写原则

1. 所在地域要从市级行政区划写起，一直写到组织所在层级的行政区划，基本的格式为“地级市+市辖区、县级市、县名称+乡镇、街道名称+村、社区名称+团组织名称)”。其中，如果所在地区为县级市，则不用写地市级行政单位名称；如果单位是省属单位、中央企业或者高等院校，不用填写所在地域名称，直接写单位名称，其他各类单位的所在区域名称要写到对应的层级。企业直接写单位名称（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），县级中学要冠以所在地市和县区的名称，学校班级团支部名称须含入学年份。

例：

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团工委；

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宁社区团总支；

惠州市惠东县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团支部；

清远市连南县职业技术学校 15 春学前教育 2 班团支部；

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登岗中学金钟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团支部；

高州市广播电视台团支部；

广东实验中学 2017 级 18 班团支部；
湛江市坡头区龙头中学团委；
东莞市南城中学教工团支部；
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感染内科团总支；
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6 级软件工程专业第三团支部。

2. 所有行政区划名称和单位名称都要用规范全称。

例：

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团委；
中山市南头镇团委。

3. 本单位有多个层级的，要从最高层级的名称写起，直到团组织名称。

例：

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办公室一号线执法大队团支部

（二）填写格式范例

1. 一般情况：××市××区××街道团委。
2. 普通高校：高校全称+院系+专业+班级，如：××大学××院系××专业+入学年份××班团支部。
3. 普通中学：所属行政区划名称+学校名称+班级名称+团组织名称，如：××市××区××中学团委。
4. 中职职业学校：地市+学校全称+专业+班级，如××

市××职业学校××专业+入学年份××班团支部。

5. 中央企业：××集团公司××有限责任公司××分公司团委。

6. 地方企业及非公企业：所属行政区域名称+××集团公司××有限责任公司××分公司团支部。

二、全称填写

填写原则与简称一致，基本格式为：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+地域+单位全称+委员会（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）

如单位全称结尾即为委员会，可在单位全称后添加系统委员会，用以区分整个系统跟本单位机关的团组织。单位全称中已包含地域名称的，全称中可省略地域。

例：“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”名称表述为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系统委员会”。

三、代称填写

微信企业号代称填写规则：直接使用本级单位/区划命名，无需包含组织层级(因微信限制，长度不能超过 16 字且不可有\:?\>|等特殊字符)。具体如下：

1. 团的领导机关（即省、市、县三级团委）代称为“团+行政区划名称+委”，如：团广州市委、团天河区委，等。

2. 基层团组织（即非团的领导机关的其他团组织，不含团工委）代称为“单位/本级行政区划名称+团委/团总支/团

支部”，如：新河浦社区团团支部、娃哈哈集团团委、中山大学团委等。

3. 学校的班级团支部代称为“（专业）入学年份+班号+团支部”，如：新闻学专业本科2018级三班团支部；此外，中学的班级团支部不需要填写专业名称，如：初中2017级二班团支部。

4. 团工委的代称一般为“单位名称+团工委”，例如：广东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珠海市司法局团工委、南沙街道团工委。如有其他情况，根据实际，由该团工委商直接上级团组织决定，例如：湖南省驻粤团工委等。

